

人行道上私自用警戒线围出车位

城管：已进行劝阻，今后会加强巡查



海光大厦门口，有人用警戒线围起停车位。 记者 唐严 摄

本报讯(记者 张颖) 明明是大厦前面的人行通道，也没有施划停车位，有人却拉起警戒线，自行围出几个停车位。近日，网友“夏花绚烂”发微博，称有人在海曙区海光大厦南门口这样做，让人觉得不合理。

“城管来巡查过，这线照样拉着。早上拉，晚上撤，公共道路不好如此私用吧？”这名网友称，这种现象存在不是一两天的事了。

被围起的区域具体位于海光大厦南门口，中山西路与亨六巷交叉口东。昨天下午，记者在现场看到，一条警戒线在两个警示桩和一根铁杆的捆绑下，与隔离栏之间围起一小块空地，目测大致能停靠四五辆车。

当时，有辆红色私家车想停靠，就被一名身着红色大衣的大妈拦住了。“停不了！”她表示，旁边空地怎么停她不管，但是这边就是停不了，车位是预留给大厦客人的。但她未透露具体

是为谁工作的。当记者指着警戒线内的一辆车问是否是客人车辆时，大妈说，这车是过夜车，早上来拉围栏时，就停着的。

在被围起的空地旁，记者看到立着一块警示牌，上写“人行道禁止停车，违者抄告”。

随后，记者致电海光大厦物业，一名工作人员称这不属于物业管理范围，具体他也不是很清楚。他记得，这警戒线拉着起码有小半年了。“好像是一家单位专门预留的停车位吧。”

在人行道上自行拉警戒线围出停车位是否违规？昨天下午，记者联系上海曙区城管局。一名工作人员称区城管局在微博上接到市民投诉后，辖区执法中队人员已经告知大厦管理方，并前往现场查看，对此类行为进行了教育劝阻。这名工作人员表示，下步辖区所属中队会继续关注，加强对此区域的巡查管理工作。

母亲赠房给儿子后又反悔

法院判决撤销赠与协议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筱) 母亲刚签完协议将房子赠与大儿子不久，双方就起了矛盾，接着大儿子将母亲请出家门，并起诉母亲要求确定协议有效，结果败诉。

为了让大儿子彻底断了念想，母亲接着起诉大儿子，要求确定这个赠与协议无效。最终，这场母子房产协议大战以母亲胜利告终。

老周家有4个儿子，老周夫妇早在1986年就针对房产和养老问题与4个儿子作出约定：因为大儿子周某居住有公房，就不再享受家里的房屋安排，作为对等条件，同时也不负担父母的生活费和百年之后的费用，周某的3个弟弟和父母分别享有位于奉化岳林街道的4间房屋。1993年周某的父去世后，3个弟弟也如约赡养起了年事已高且患有中风的母亲。

2013年，周某得知母亲、兄弟居住的房屋将被拆迁，于是要求照顾母亲的生活起居，马上把母亲接到了自己家中。之后，周某拟了一份协议书，提出将母亲名下的木结构房屋中一间约29平方米的房屋赠送给周某，当时88岁的母亲在协议书上签了字。

谁知母亲签完字，周某就把老人送还到了自己3个弟弟家里。周某的行为让他的母亲深感不

满，于是对之前协议赠房一事反悔，并拒绝配合过户。

2013年10月28日，周某起诉母亲，要求法院确认协议中那间29平方米的房屋为自己所有。一审法院认为，虽然周某和母亲已达成房屋分割协议，但是事后母亲不同意将房屋分割给周某，且双方也未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，因此房屋的所有权人仍然是周某的母。周某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被驳回。

而母亲为了彻底让大儿子对自己的房子死心，今年8月11日，母亲又把大儿子周某告上法庭，要求法院撤销之前与自己儿子周某签订的那份协议书。

母亲认为她与儿子在2013年8月23日签订的协议书并非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更何况事后她也已多次向周某表示撤销该赠与行为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该《协议书》属于赠与协议，原告作为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协议书中的房屋仍然登记在原告名下，没有办理过户手续，故原告可以撤销该赠与协议。之后，被告周某不服判决又上诉，近日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正三轮摩托车撞了人

肇事车主逃逸被拘留

本报讯(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杨忠信) 雨夜，一骑车男子被撞后倒在地上不省人事，肇事车主驾驶无牌正三轮摩托车惊慌逃逸，还将肇事车藏了起来。昨日，伤者终于清醒过来，而肇事者也被绳之以法。

事故发生在11月29日晚6点49分，客运中心嘉乐大酒店门口，一辆正三轮摩托车将一辆电动自行车撞倒后跑了。报警群众称，电动车骑车人伤势严重，躺在地上已无知觉。

民警在调看监控时发现，肇事的是一辆无牌正三轮摩托车，根本无法锁定车辆信息。事后经民警走访，从几名开三轮车的师傅口中得知肇事者叫“铁锤”，最终辗转打听到肇事者姓王，四川人，40岁左右。

民警与王某通话后，他承认了肇事逃逸的行为。此时已是次日清晨5点多。当日，王某迫于警方压力到栎社交警中队投案自首，王某随后就被警方治安拘留。

经询问，王某在事发当日驾驶无牌正三轮摩托车从启运路附近的暂住地出发，前往宁波客运中心接人。晚上6点40分，在启运路与通途路交叉口发生事故。事故发生后，骑车人躺在地上一一直没起来，王某感到很害怕，深怕自己要赔很多钱。再想到自己开的是无牌正三轮摩托车，被交警查到就惨了，于是他就开车离开了现场。

“当时，我打了一个电话给120，但没勇气报警。”王某说，将车开到鄞州邱隘后，他将车藏好，然后再返回启运路附近的暂住地。这一个晚上，他怎么也睡不着，天刚亮就接到交警电话了。

伤者姓邓，与王某一样来自四川，事故导致其头部多处骨折，可能还要实施头部手术。王某也将承担高额的医疗费用。

轿车撞上集卡车掉落的备胎

物流公司承担六成责任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于珊婉) 前车一个备胎意外掉落在高速公路隧道里，结果后车经过时引发车祸，前车司机和所属公司要为这个车祸结果承担百分之六十的责任。昨日，宁波市中院裁定维持宁海法院的判决。

2013年5月的一天下午，冯某开着物流公司的集装箱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，通过隧道时，他突然感觉到车身有震动。因为隧道里太暗，为了安全起见，他继续行驶至隧道出口，才停下来检查车子。冯某没有发现车辆有异常状况，上车继续前行，殊不知车上的备胎掉落在隧道里了。

在冯某驶离后，章某驾驶小轿车经过该隧道，小轿车撞后备胎后，继而又撞到了隧道壁，最终导致乘坐章某车上的王某严重受伤。王某被医院诊断为高位截瘫。后经交警认定，冯某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，章某负次要责任，王某无责任。

王某住院18天，已经花去了11万余元的医疗费，且尚在继续治疗中。因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协议，王某将冯某所属的物流公司、保险公司告上宁海法院，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其损失，物流公司赔偿其70%的医疗费，共计8万余元。

宁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王某提供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能与本院依申请调取的材料相印证，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1万元，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损失，由物流公司承担60%的赔偿责任，即赔偿王某经济损失6万余元。